

所謂「本性之律」乃是指在人與生俱來的本性中存有足以做為其倫理抉擇之道德法則。保羅有關這方面之主張主要見於羅馬書 2:14-15 節中。這段經文曾被天主教神學巨擘多瑪斯視之為「本性之律」的聖經基礎（神學大全 Q91.Art2），而據此做進一步理論之發展；改革宗的創始人加爾文雖然在「本性之律」的神學詮釋上有別於多瑪斯，但是「本性之律」之存在人心還是被他所肯定的。

然而這種詮釋並非所有神學家都同意。遠在四世紀的偉大教父奧古斯丁就認為這段經文所談及的「外邦人」應為「外邦基督徒」，而當代神學家巴特也有相同的主張。無疑地，後者的主張將會影響基督徒對聖經之外的倫理系統的評價，甚至也會左右基督徒對自己信主之前所屬的文化系統中的倫理教訓的認同，因此值得重視與研究。

由於保羅「本性之律」之主張能否成立，不僅牽涉這段經文中「外邦人」是否為「基督徒」之此一問題而已，因此本報告的第一部分將針對這兩節經文做釋義之研究，希望透過比較正反雙方或多方的釋義，能辯證式確定保羅有關「本性之律」的主張。

第二部分則將保羅「本性之律」的主張應用在孟子有關「仁義禮智」的道德理論上，以證成保羅主張之真實性。此舉除了確信聖經真理不僅存在於內在經文釋義的一貫性，亦應能解釋經文外的一些現象之外，有意重新檢視孟子道德哲學的價值。因為孟子的「性善論」一直被華人教會視為華人拒絕福音之主要因素，倘若保羅在 2:14-15 節的主張能成為孟子理論的聖經基礎，那麼華人教會就有必要重新界定孟子道德哲學在華人教會宣教策略與神學建構的地位。